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09破申6号

申请人：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11517Y，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杨岳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清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慕淑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DTB1XK，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B-3A02-31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执行董事。

申请人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华书店）以被申请人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炳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一炳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一炳烜公司。一炳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一炳烜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8年8月20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名杭州慕淑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变更为现名，现登记股东为杭州四为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母婴用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珠宝首饰、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木材、化妆品、食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权利人杭州新华书店依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4）浙0481民初991号民事判决，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6716443.60元及利息。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暂未发现一炳烜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2024）浙0481执59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杭州新华书店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一炳烜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一炳烜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一炳烜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

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杭州新华书店对一炳烜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对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睿	
审	判	员	施	得	健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	思	懿
---	---	---	---	---	---